

# 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

金融学院政〔2018〕4号

## 数学与金融学院

### 省、校级品学兼优毕业生评审推荐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《滁州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校政学工〔2017〕48号）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。

#### 一、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

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分管副院长和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成员。

#### 二、评优种类

- 1、省级“双优生”；
- 2、校级“双优生”。

#### 三、评选条件

1、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优良；无受任何处分记录；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等表彰一次及以上。

2、学习刻苦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。

参评省级“双优生”：本科学生获得奖学金（校级奖学金为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获奖基础条件，国家奖学金奖项可与校级奖学金重复列入计算次数；国家励志奖学金不与校级奖学金重复计算次数；不含单项奖）三次及以上；专升本学生获得奖学金（类别同上）一次及以上。

参评校级“双优生”：本科学生获得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）三次及以上；专升本学生获得奖学金（类别同上）一次及以上。

3、坚持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

#### 四、评分细则

见附件。

#### 五、评审程序

1、各班成立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任组长，团支部、班委会主要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选小组，对照条件初评，提出省、校“双优生”人选并在班级征求意见。

2、各班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院。

3、学院分管辅导员核定得分，整合材料提交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。

4、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核实材料、得分，审核评审程序，原则上按得分高低确定推荐人选排序并报学院研究。

5、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研究确定推荐学生名单。推荐名单公示（期限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上报学校。

附：评分细则

数学与金融学院

2018年3月27日

附件：

## 评分细则

### 1、奖学金及先进个人类

奖学金类别		分值	校级先进个人 每项加1分
国家奖学金		5	
校级 奖学 金	校奖一等	3	
	校奖二等	2	
	校奖三等	1	

### 2、学科竞赛类（最高30分）

国家级 赛事	得分 /项	省级 赛事	得分/ 项	校级 赛事	得分/ 项	备 注
特等奖	10	特等奖	5	特等奖	1	1. 团队负责人得分以该奖项满分计，队员计该奖项满分之五分之一。 2. 同一赛事加最高奖项得分，不重复计算。
一等奖	9	一等奖	4	一等奖	0.8	
二等奖	8	二等奖	3	二等奖	0.6	
三等奖	7	三等奖	2	三等奖	0.4	
优秀奖	6	优秀奖	1	优秀奖	0.2	

### 3、“大创”项目（最高15分）

级别	得分/项
国家级	8
省级	5
校级	2

### 4、论文与专利（最高20分）

类别	得分/项
公开发表论文 (第一作者, 第二作者 减半)	二类以上: 20
	二类: 10
	三类: 5
	四类: 3
获得专利	10

#### 5、职业资格证书 (最高 15 分)

类别	得分/项
中级及以上	5
初级	2

#### 6、文体活动 (最高 10 分)

级别	得分/项
国家级	10
省级	5
校级	1

#### 7、英语、计算机能力

类别	分数	
英语六级	2	
计算机等级 (按最高级别加分)	二级	1
	三级	4
	四级	8